

背約者的罪

耶利米書 34:1-22

莊祖鯤 牧師

前言

緊接著 30-32 章的「安慰之言」後，34-35 章乃是兩段敘述文體的歷史，但是卻不是按著時間的次序排列。34 章的是在巴比倫軍隊圍困耶路撒冷的初期，談到猶大人的背約；35 章則是更早十幾年前約雅敬王時期利甲族的故事，他們則是嚴格遵循先祖教訓的「守約者」，與猶太人的背約形成鮮明的對比。

I. 時空背景(34:1-7)

1. 神藉耶利米向西底家王宣告信息(34:1-5)

- 西底家王原臣服於巴比倫王，後來又與埃及法老王結盟背叛，以至於遭受圍攻。耶利米曾勸西底家投降(耶 38:17-18)，但是西底家並未聽從。他最後的結局可以參考耶 39:1-10。

2. 巴比倫圍攻耶路撒冷(34:6-7)

II. 立約與背約的咒詛(34:8-22)

1. 西底家王及權貴與民眾立約，又旋即背約。(34:8-11)

- 這些與奴僕立約的首領和權貴之所以願意讓奴僕離去的原因有不同的推測：1)希望因遵行摩西律法之善行，可以蒙神恩典得以解圍；2)因為被圍城以至於絕糧，無法供應奴僕；3)因為被圍，以至於城外農田無法耕作，奴僕也沒有工可做。
- 這些雇主後來反悔的原因，是因為巴比倫為了對抗埃及來的援軍而暫時撤兵解圍(37:5)。以至於原來這些雇主釋放奴僕自由的理由消失了。

2. 神斥責猶太人出爾反爾背約的罪(34:12-16)

- 摩西律法規定以色列人賣身為奴，只能做六年，到了第七年就要得自由(出 21:1-4)。顯然猶太人當時已經沒有遵守了。
- 這些雇主曾在神的殿中宣誓立約(v.15)，如今反悔，等於犯了第三誡「不可妄稱神的名」，神就宣告他們褻瀆神名的懲罰。

3. 神宣告對背約之猶太人的審判(34:17-22)

- 古代中東一帶的民族立約時會將祭牲切為兩半，排列成兩行，立約者從中並行而過(創 15:10)。背約的人必受像祭牲被殺的刑罰。顯然那些背約的猶太人輕忽這個咒詛，致遭滅亡。

III. 屬靈真理原則

- 西底家王與耶路撒冷眾民在聖殿立約(34:15)，叫各人讓他希伯來的僕人和婢女自由出去。於是所有立約的領袖與眾民就如此行。但後來他們又反悔，褻瀆了神的名。因為神看在神面前的承諾都是必須履行的(申 23:21-23)。

2. 摩西與耶穌關於起誓與許願的教導

A. 摩西的教導(出 20:7; 利 19:12; 民 30:2; 申 5:11)

摩西律法並沒有禁止人起誓，事實上律法允許人或命令人指著神的名起誓。而所有的「起誓」或「許願」都是為了鼓勵說實話，或使所說的實話更加神聖莊重和確定。所以摩西律法禁止的是以神的名起誓，說自己所說的話是真的，或立下某些承諾，但結果又不以誓言當真。這包括：1)不中肯/輕率的起誓，2)偽誓—也就是起誓之後，又違背誓言，或許願卻不還願。但是無論哪一種，都被看為是褻瀆神的名。

B. 耶穌的進一步教導(太 5:33-37; 23:16-22)

- 耶穌認為沒有一個起誓是無關重要的，是可以不守的。不論使用什麼形式的起誓，都是具有束縛力的，都必須遵守。一切的起誓都是神聖莊重的誓言。
- 但是耶穌並非嚴禁一切的起誓，因為 1)在聖經中神自己也起誓。但神的起誓是為要幫助人相信，引出和確定我們的信心(來 6:17)。所以這是因為我們的不信，致使神如此屈尊降格到人的層面來起誓，而不是因為神有任何的不可信賴；2)耶穌自己也在大祭司叫祂指著永生神起誓來回答大祭司的問題時，並沒有拒絕回答(太 26:63-64)；3)使徒保羅也常以神的名起誓(林後 1:18)。

3. 對於基督徒而言，關於起誓與許願如何應用在生活上？

- 出庭時起誓說實話，或入藉時宣誓效忠等，並不違反耶穌的教訓。但我們必須照我們所說的去行。
- 各種形式的誇張、誇大其辭都不合宜。例如過份的強調，或以更具刺激性的話超過實情的表達我們自己。
- 應允別人要做的事，卻因種種個人理由而未履行承諾。
- 白謊、善意的謊言、說半真理、說部份事實，都不合宜。
- 結婚時新娘和新郎在神面前立約的誓言必須遵守。

討論問題：

對於說話誠實以及起誓與許願，我們是否按著聖經的原則而行呢？請分享。